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证监局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印发了《关于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12〕445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方面

1、存在的问题：公司尚未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风险控制和危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行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根据内控体系建设和上市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其中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风险控制和危机管理制度将根据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要求制定，整改人：黄和发，完成时间：2013 年 4 月。

2、存在的问题：公司尚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禁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通知》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二、 内部控制方面

存在的问题：公司虽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审计部门，但是内部审计工作未能实质性开展起来。

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

公司将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纲要》和《内部审计 2013-2015 年工作规划》，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完善审计部门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沟通机制，审计部门每季度至少向审计委员会书面汇报一次；审计部门将编制公司《201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2013 年将重点围绕成本类预算、生产管理进行审计，并就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整改部门：审计部；整改跟踪人：黄和发；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三、 内幕信息管理方面

存在的问题：公司虽然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但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有关登记事项未经相关知情人签字确认。

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公司一旦发生内幕信息形成、传递情形，将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知情人和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在登记后及时让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最后存档备案。

整改人：黄和发，整改时间：日常。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